

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

113年8月28日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3900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參、預警措施

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(一)教職員工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導師會議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新生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(四)班親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五)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：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六)將學習評量相關法規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、聯絡簿、班親會資料、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(一)期初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期中：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期末：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書面通知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
- (四)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伍、補考措施

- 一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（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）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原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。
- 三、其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- 四、補考試卷之命審題應依 113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6655500 號函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習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應考時應將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置於桌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予進入試場考試。